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6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 《启东市吕四港镇菜园村鹤城南路 东侧 LS-CY-H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<启东市吕四港镇菜园村鹤城南路东侧 LS-CY-H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0〕4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启东市吕四港镇菜园村鹤城南路东侧 LS-CY-H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LS-CY-H01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菜园村鹤城南路东侧，为殡葬

用地(0905),用地面积为 5835 m²,建筑密度≤50%,容积率≤1.0,绿地率≥15%,停车率≥1.0 车位/100 m²,出入口方位为西,建筑限高地上 15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
